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油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立油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恒立油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50.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3,249.49万元，其中募投资金102,479.61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30,769.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总额计192,079.5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0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项目、年产5万只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业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尚有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41169.96万元及利息3922.94万元共计45092.9万元没有具体的投资项目。

在本次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

和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的预案，若该预案能够获得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公司剩余没有具体投资项目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5689.9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1169.96 万元，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约 4520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精密铸件项目等募投项目逐步投入运行，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逐步增加；同时，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也使得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1169.96 万元，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约 4520 万元，共计 25689.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今后日常流动资金开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恒立油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超募资金的有效利用。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 宏

杜振宇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4 月 26 日